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7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75,366,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73,256,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10,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82%。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10,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10,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82%。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费振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1,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1%。

表决结果：费振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2 选举丁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丁志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3 选举刘海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刘海凝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4 选举赵龙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赵龙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5 选举樊涓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樊涓筑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6 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刘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索绪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索绪权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2 选举郜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郜卓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3 选举瞿建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瞿建耀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王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王岩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2 选举于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275,36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09,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

表决结果：于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5,366,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0,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5,02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9%；反对 344,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5,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81%；反对 344,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5,02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9%；反对 344,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5,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81%；反对 344,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5,02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9%；反对 344,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5,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81%；反对 344,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黄珏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